

第 23 章

发展

第 23.1 条 总则

1. 缔约方确认其促进和强化开放的贸易和投资环境的承诺，以此寻求改善福利，减少贫困，提高生活水平，并创造支持发展的新就业机会。
2. 缔约方承认发展在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方面的重要性，以及贸易和投资作为助力经济发展和繁荣的手段方面的作用。包容性经济增长包括通过商业和工业发展、创造就业和缓解贫困，对经济增长利益进行更广泛的分配。
3. 缔约方承认，经济增长和发展有助于实现本协定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目标。
4. 缔约方还承认，国内贸易、投资和发展政策的有效协调有助于推动可持续经济增长。
5. 缔约方认识到各缔约方间为加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采取联合发展行动的潜力。
6. 缔约方还认识到根据第 21 章(合作和能力建设)开展的活动是联合发展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 23.2 条 促进发展

1. 缔约方承认每一缔约方在执行发展政策方面发挥领导作用的重要性，包括为使其国民最大限度利用本协定所创机会的政策。
2. 缔约方承认本协定的设计方式考虑了缔约方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包括纳入支持和帮助实现国家发展目标的规定。
3. 缔约方进一步认识到，透明度、良政和问责可对发展政策的

有效实施发挥作用。

第 23.3 条 基础广泛的经济增长

1. 缔约方承认，基础广泛的经济增长可减少贫困，使基础服务得以持续提供，扩展民众健康、高效生活的机会。
2. 缔约方认识到，基础广泛的经济增长可促进和平、稳定和民主制度，增加有吸引力的投资机会，以及增强应对区域和全球性挑战的有效性。
3. 缔约方还认识到，激发并保持基础广泛的经济增长需要缔约方政府持续的高水平承诺，以有力、高效地管理公共机构，向公共基础设施、福利、卫生和教育系统投资，培养创业精神并提供经济机会。
4. 缔约方可通过利用本协定所创贸易和投资优势的政策，强化基础广泛的经济增长，从而有助于可持续发展和减少贫困。此类政策可包括涉及推进以市场为基础的模式，旨在改善薄弱地区或弱势人群及中小企业的贸易条件和融资渠道的政策。

第 23.4 条 妇女和经济增长

1. 缔约方认识到在其领土内增加包括工人和企业主在内的妇女参与国内和全球经济的机会有助于经济发展。缔约方进一步认识到通过分享各方在项目设计、执行和强化方面的多样经验来鼓励上述参与的益处。
2. 为此，缔约方应考虑开展合作活动，旨在提高包括工人和企业主在内的妇女全面获得本协定所创机会并从中受益的能力。此类活动可包括通过官员交流等提供建议和培训，以及就下列内容交流信息和经验：
 - (a) 旨在帮助妇女培养技能和能力，并增强其对市场、技术和融资的接触机会；

- (b) 发展妇女领导人网络；以及
- (c) 确定与工作地点灵活性相关的最佳实践。

第 23.5 条 教育、科技、研究和创新

1. 缔约方认识到，促进和发展教育、科技、研究及创新对加速增长、增强竞争力、创造就业以及扩大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和投资发挥重要作用。
2. 缔约方进一步认识到，与教育、科技、研究及创新相关的政策可帮助缔约方实现从本协定所获利益的最大化。为此，缔约方可鼓励上述领域的政策设计考虑本协定所产生的贸易和投资机会，从而进一步增加此类利益。此类政策可包含与私营部门相关的措施，包括旨在开发相关专业技术或管理技能，增强企业将创新转化成有竞争力的产品以及创业能力的内容。

第 23.6 条 联合发展活动

1. 缔约方认识到，缔约方间为推动本协定的发展利益最大化进行的联合发展活动，包括在适当情况下，与双边伙伴、私营公司、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可强化国家发展战略。
2. 在相互同意的情况下，两个或多个缔约方应努力为相关政府、私营和多边机构开展联合活动提供便利，以便源自本协定的利益能更有效地推进每一缔约方的发展目标。此类联合活动可包括：
 - (a) 在适当情况下，缔约方间就促进发展援助和对国家发展优先领域的资助项目的协调进行讨论；
 - (b) 审议扩大参与科技和研究，以推动科技创新性应用，促进发展和能力建设的方式；
 - (c) 为公私伙伴关系提供便利，使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私营企业能将其专业知识和资源带入为支持发展而与政府机构进行的合作经营中；以及

- (d) 包括慈善组织和企业在内的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支持发展的活动。

第 23.7 条 发展委员会

1. 缔约方特此设立发展委员会(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由每一缔约方政府代表组成。
2. 专门委员会应:
 - (a) 为缔约方就旨在从本协定尽可能获利的国家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交流信息提供便利;
 - (b) 为缔约方就根据第 23.6 条(联合发展活动)开展的联合发展活动相关经验教训交流信息提供便利;
 - (c) 讨论任何未来为支持与贸易和投资相关的发展政策而举办联合发展活动的建议;
 - (d) 在适当情况下, 邀请国际援助机构、私营部门实体、非政府组织或其他相关机构帮助制定和实施联合发展活动;
 - (e) 履行缔约方可能决定的与实现本协定发展利益最大化相关的职能; 以及
 - (f) 审议与本章执行和实施相关的问题, 以期审议通过本章增强本协定发展利益的途径。
3. 专门委员会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1 年内, 以及之后必要时召开会议。
4. 在履行其职能时, 专门委员会可与本协定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工作组和其他下属机构开展协作。

第 23.8 条 与其他章的关系

如本章与本协定其他章存在不一致, 则不一致之处应优先适

用其他章规定。

第 23.9 条 争端解决的不适用

缔约方不得将本章下产生的任何事项诉诸第 28 章(争端解决)的争端解决。